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 维 智 联

AutoAI (Nanjing) Technology Co., Ltd.

四維智聯(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警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閣下閱覽本公告，即表示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四維智聯(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公告，並不引致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或配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會否進行發售或配售仍屬未知之數；
- (b) 本公告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公开发售及／或上市申請；
- (c) 本公告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d)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公告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e)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僅供參考,並非亦不構成在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或進行有關要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本公司相信,其為「外國私人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第405條),並擬盡可能經營其業務以維持其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的地位。本公司證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或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轉售、抵押、轉讓或交付,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於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並遵守美國任何相關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者除外。證券並無亦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 (f)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根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刊發;
- (g)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呈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及
- (h) 由於本公告的刊發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前,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根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其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要約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要約出售或邀請公眾人士以誘導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且並非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不得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本公告僅為提供有關四維智聯(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而刊發，不作任何其他用途。投資者不應根據本公告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概不保證發售將會進行；任何證券發售均須提交最終上市文件，而該文件為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時應依賴的唯一文件。並無跡象顯示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已獲批准上市。

本公告應本公司要求而刊發。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The logo for AutoAI, featuring the word "autoai" in a stylized, lowercase, blue font. The "a" and "i" are connected, and the "o" is a solid circle. The "ai" part is slightly larger and more prominent.

四 维 智 联

AutoAI (Nanjing) Technology Co., Ltd.

四維智聯(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2.01C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5年6月27日及2025年7月10日有關委任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及進一步委任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為其整體協調人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委任以下整體協調人：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整體協調人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倘進一步委任或終止委任任何整體協調人，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AutoAI (Nanjing) Technology Co., Ltd.

四維智聯(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程鵬先生

香港，2026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所涉申請中列名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程鵬先生；(ii)執行董事王建勤先生；(iii)非執行董事蔣晟先生、黃衛國先生、韓梅女士、柴華先生及鍾學丹先生*；以及(iv)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艾今女士、王燁先生及王靜瑛女士。

* 附註：鍾學丹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辭呈將於上市時生效。